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7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汎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毓凡

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李長奎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李蕙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上開廢棄(一)部分，新北
市政府市場處應再給付汎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壹
拾壹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
「上開廢棄(一)部分，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應再給付汎德工程顧問股
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參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十九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林哲賢

04 法官 張婷妮

05 法官 吳靜怡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陳盈真